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3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霖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霖犯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補充：「竹南分局中港海口派出所警員於民國113年11月23日出具之職務報告」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建霖就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3次犯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所為上開3次竊盜犯行，雖犯罪地點、被害人均同一，但犯罪時間明顯可分，被告顯係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竟先後3次竊取他人財物既遂，所為實不足取，衡酌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暨其於警詢自述高職畢業、職業為工、家庭及經濟狀況為小康，與本案各次竊取之財物價值，被告並未與告訴人朱翊華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另審酌被告各次犯行，係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所涉

01 罪名相同、行為態樣類似、時空甚為密接，如以實質累加方
02 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等行為之不法內
03 涵，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
04 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非以等比方式增
05 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不
06 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審酌被害總額等
07 因素，定如本判決主文欄所示之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
08 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3 (二)查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之竊盜犯行，因而竊
14 得：1.雪山啤酒1罐（即附表二編號1所示）、2.BAR啤酒1罐
15 （即附表二編號2所示）、3.雪山啤酒1罐（即附表二編號3
16 所示），各屬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竊盜犯行
17 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第3項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上開3罪之罪刑項下宣告沒
19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起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劉冠廷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2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3 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陳韋仔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一：

14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	陳建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	陳建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	陳建霖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附表二：

16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	---------	---------

(續上頁)

01

1	雪山啤酒1罐	48元
2	BAR啤酒1罐	35元
3	雪山啤酒1罐	48元